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4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單仲偕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偉綸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港涌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羅崇文先生, AE, JP	民航處處長
譚禮漢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余麗琼小姐 葉紫珊女士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1 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7-08)1)，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這次會議考慮的建議如獲得通過，並於其後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公務員首長級編制將會淨增加1個常額職位及1個編外職位。

EC(2007-08)1 建議由2007年10月1日起，在民航處開設1個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5年6個月，以及1個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航空交通的強勁增長，並確保持續提供安全可靠的航空交通管制服務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2月26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

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擬議職務及年期

3. 委員察悉，擬議的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會負責領導專責小組，推展更換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統和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的建議計劃。為配合兩個密切相關的計劃投入服務的日期，政府當局建議開設這個為期5年6個月的職位。

4. 黃定光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不過，由於兩個擬議的計劃性質截然不同，所要求的專門知識亦不一樣，黃議員關注把兩個計劃交託給同一人(即出任擬議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者)是否恰當，以及能否挑選出具備合適才能的人出任該職位。

5. 民航處處長向委員保證，出任擬議民航處助理處長職位的人負責這兩個擬議的計劃並沒有問題，因為他／她會從41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獲得支援。他闡釋，這些人員過半數在提供空管服務方面有十分豐富的經驗，並且非常熟悉電腦系統的運作。小組內其餘的人員會協助監察及統籌興建民航處新總部。因此，民航處處長認為由擬議的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監督兩個擬議的計劃的實施是恰當的安排。

6.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為期5年6個月，年期較長。他指出，現時的建議偏離了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因為一般而言，編外職位的年期最初會設定為2至3年，然後當局會檢討是否繼續需要有關職位，以便決定會否進一步延長其年期。他要求當局澄清該職位的擬議年期。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答覆時指出，在某些個案中，由於未能確定較長遠而言是否需要有關職位，因此政府當局可能會要求把開設該職位的年期最初設定為2至3年，並可根據實際情況進一步延長其年期。就現時的建議而言，很清楚的一點是，擬議的民航處助理處長職位須按照十分緊迫的時間表，如期在2012年年底前完成推行兩個密切相關的計劃。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由2007年10月1日起開設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為期5年6個月。

8. 石禮謙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石議員認為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擬議年期可能不夠長，因為單是建築工程已需時3至4年。他建議保留該職位一段更長的時間，例如7年，藉此確保出任該職位的人員能夠持續領導實施兩個擬議計劃。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解釋，在擬定當前的建議時，政府當局緊記必需抱着審慎和克制的態度。他表示擬議編外職位的年期屆滿後，兩個擬議的計劃的建築及系統安裝工程應已完成，其後的工作可由民航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兼顧處理。民航處處長提到EC(2007-08)1附件2所載列兩個密切相關的計劃的實施時間表。由於啟用空管系統及分階段啟用民航處新總部的工作最早可於2012年12月完成，因此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預計最少需要開設5年6個月。他補充，在擬定實施時間表時，政府當局曾參考新加坡推行類似計劃的做法。該計劃涉及更換新的空管系統及興建毗連的空管中心，合共需要6年或以上的時間完成。

空管服務收費

10.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因為更換新的空管系統及興建民航處新總部符合航空業、旅遊業及商界的利益。他憶述，為收回兩個擬議的計劃的成本，使用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的每班航機的收費很可能會增加約300元(即約6%)，而過境航機的過境導航費則預期無需上調。他重申，按照"用者自付"原則，要求過境航機和使用香港機場的航機共同分擔所增加的費用較為公平。如果使用香港機場的每班航機的收費可因而下調，或會有助吸引更多航機在香港降落及使用香港機場。楊議員舉例說，俄羅斯航空當局便向過境航機收取較高的空管收費，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釐定空管收費水平時參考國際的做法。

11. 民航處處長備悉楊議員的關注，他解釋當局在釐定日後的空管服務收費時，已考慮到航機數目的增長。由於使用香港機場的航機數目預期在2013年前會上升，預計每班航機所支付的費用只會輕微增加約300元(即約6%)。同樣地，當局預期兩個計劃不會導致過境航機的過境導航費有顯著改變，因為增加的費用會透過航班增長而獲得抵銷。此外，根據國際的既定做法，相對於使用香港機場的航機，過境航機現時所繳付的費用較低，原因是使用香港機場的航機的運作涉及的空管服務種類較多。

12. 楊孝華議員進一步詢問，實施兩個擬議的計劃和現時的建議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是否已計算在將要收回的成本內。

13. 民航處處長答覆時確認，當局在計算空管收費時，已考慮到改善計劃的費用及提供空管服務的經常開支。關於經常員工開支，他闡釋，在專責小組內的41個擬議非首長級職位中，約有20個會在2013年前轉為與空管相關的常額職位。這些職位及擬議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常額職位的經常開支，將會持續計算在日後的空管收費內。由於小組內其餘的擬議職位及民航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的年期將於2013年第一季屆滿，因此相關的經常開支是有時限的。

14.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5.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0日